

最新财务会计与纳税实务与案例丛书

新会计制度下的 税务处理

(修订本)

付广军 张彩双/编著

中国市场出版社

新会计制度下的 税务处理

付广军 张彩双 编著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会计制度下的税务处理/付广军, 张彩双编著.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5. 2

(最新财务会计与纳税实务与案例丛书)

ISBN 7 - 80155 - 398 - 5

I. 新... II. ①付... ②张... III. 税收管理 - 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6609 号

书 名: 新会计制度下的税务处理

作 者: 付广军 张彩双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4190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晋州市彩色胶印厂

规 格: 850 × 1168 毫米 1/32 12 印张 300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55 - 398 - 5/F · 291

定 价: 25.00 元

前 言

我国 1994 年进行了税制全方位改革，至今已初步建立起与国际惯例一致的税务制度。但是，由于改革过程中的种种原因，在实际中，无论是纳税主体，还是税务代理和征管主体，在具体处理税务问题时，都存在各种各样的疑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经全国人大修订后已颁布实施，我国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已实行。企业会计人员需要与新会计制度相适应的税务处理参考书籍，以便于进行税务处理。

本书就是在这一背景下，以现行最新税制和有关政策法规为依据，努力将企业纳税和会计核算融为一体，并从企业会计核算的实际出发，通过大量的实例，阐释了企业在我国新企业会计制度下有关税务处理的问题，包括各个税种的纳税人、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应纳税额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账务处理、缴纳方法以及税务稽查的有效程序和方法。本书具有理论联系实际、通

俗易懂、简明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是会计人员、税务人员、审计人员、有关专业的师生和研究人员的必备读物，特别适用于财会人员、管理人员的后续教育。

书中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作 者

2005. 1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处理	(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2)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对象	(3)
三、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
第二节 计税所得的计算	(13)
一、收入总额的内容及其确定原则	(14)
二、允许扣除项目的内容确定和标准	(17)
三、需要调整的项目和确定	(31)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缴纳	(34)
一、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34)
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	(4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42)
一、会计收益与计税所得差异的成因	(42)
二、科目的设置	(44)
三、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45)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稽查内容和方法	(53)
一、人工费的稽查	(54)

二、材料费用的稽查	(61)
三、折旧费的稽查	(76)
四、递延借项与递延贷项的稽查	(82)
五、管理费用的稽查	(83)
六、生产成本的稽查	(91)
七、财务费用的稽查	(96)
八、销售成本的稽查	(99)
九、销售收入的稽查	(102)
十、投资收益的稽查	(106)
十一、营业外收支的稽查	(113)

第二章 增值税处理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	(115)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16)
三、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17)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一、增值税计算的直接依据	(122)
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6)
三、增值税的缴纳	(130)

第三节 企业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一、工业企业进项税额的账务处理	(135)
二、工业企业销项税额的账务处理	(141)
三、工业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的账务处理	(144)
四、应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45)
五、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46)

第四节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核算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基本规定	(148)
二、出口退税的核算	(149)
三、出口货物退税管理	(152)
四、出口退税的审核	(156)
第五节 销项税额的稽查	(157)
一、对外销售产品的稽查	(157)
二、自产自用产品的稽查	(160)
三、受托加工货物的稽查	(160)
四、其他错弊问题的稽查	(161)
五、案例举要	(162)
第六节 进项税额的稽查	(164)
一、进项税额合法性的稽查	(164)
二、应纳税额的稽查	(166)
 第三章 消费税处理	 (168)
 第一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169)
一、消费税的纳税人	(169)
二、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170)
三、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170)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1)
一、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171)
二、消费税的计税额	(176)
三、应纳消费税额的计算	(180)
四、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算	(182)
第三节 金银首饰消费税规定	(183)
一、纳税人	(183)
二、在零售环节征税的金银首饰的具体范围	(184)

三、税率	(184)
四、计税依据	(184)
第四节 消费税的缴纳与账务处理	(186)
一、消费税的缴纳	(186)
二、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189)
第五节 消费税稽查的内容和方法	(195)
一、消费税纳税环节稽查	(196)
二、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的稽查	(197)
三、应税消费品数量稽查	(199)
四、案例举要	(199)

第四章 营业税处理

(202)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203)
一、营业税的纳税人	(203)
二、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204)
三、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219)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2)
一、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212)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16)
三、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217)
第三节 营业税的缴纳与账务处理	(218)
一、营业税的缴纳	(218)
二、营业税的账务处理	(220)
第四节 营业税稽查的内容和方法	(225)
一、运输企业营运收入的稽查	(225)
二、建筑业营业收入的稽查	(227)
三、邮电通信企业的营业收入的稽查	(229)

四、旅游、饮食服务企业的营业收入的稽查..... (230)

第五章 资源税处理 (233)

第一节 资源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234)

- 一、资源税的纳税人 (234)
- 二、资源税的征收范围 (235)
- 三、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236)

第二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7)

- 一、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237)
- 二、资源税的计税额 (238)
- 三、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9)

第三节 资源税的缴纳和账务处理 (239)

- 一、资源税的缴纳 (239)
- 二、应纳资源税的账务处理 (240)

第四节 资源税稽查的内容和方法 (243)

- 一、原油征收资源税的稽查 (243)
- 二、销售数量、自用数量稽查（天然气、煤炭
征收资源税的稽查） (244)
- 三、对盐业生产单位的稽查 (245)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处理 (24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247)

-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47)
- 二、个人所得税的课征对象 (248)
- 三、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5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依据	(254)
一、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所得	(254)
二、税率	(25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的计算和账务处理	(260)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60)
二、代扣代缴税款的计算和账务处理	(262)
三、代扣代缴手续费的账务处理	(268)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稽查	(269)
一、工资、薪金所得的稽查	(269)
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稽查	(270)
三、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所得的稽查	(272)
四、其他所得的稽查	(272)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处理

(27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收对象与纳税优惠	(274)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74)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对象	(275)
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措施	(27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计税所得额的确定与计算	(280)
一、计税所得额的计算原则	(281)
二、涉外企业收入的确定	(281)
三、涉外企业成本、费用、损失的确定	(284)

四、涉外企业计税所得的计算公式	(29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缴纳	(291)
一、涉外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91)
二、涉外企业所得税的缴纳	(29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296)
一、科目的设置与使用	(296)
二、账务处理举例	(297)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所得税稽查内容和方法	(304)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审查	(304)
二、关联企业业务往来审查	(311)
三、所得税减免、优惠审查	(314)
四、税收抵免审查	(316)
五、投入资本与外汇收支业务的审查	(316)
六、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审查	(320)
七、案例举要	(321)
第八章 房产税与车船使用税处理	(324)
第一节 房产税的征收制度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324)
一、房产税的征收制度	(325)
二、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26)
三、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328)
四、房产税的纳税期限	(328)
五、房产税的纳税地点	(329)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征收制度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329)

一、车船使用税征收制度	(330)
二、车船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31)
第三节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的缴纳与账务处理	(334)
一、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缴纳	(334)
二、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账务处理	(335)
第四节 房产税的稽查	(336)
一、房产税的基本规定	(336)
二、房产税的税务稽查内容和方法	(337)
第五节 城市房地产税的稽查	(339)
一、城市房地产税的基本规定	(339)
二、城市房地产税的税务稽查内容和方法	(340)
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的稽查	(341)
一、车船使用税的基本规定	(341)
二、车船使用税的税务稽查内容和方法	(342)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处理	 (344)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	 (344)
一、土地增值税的必要性及其设置的原则	(344)
二、土地增值税的作用	(346)
三、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纳税范围和计税依据	(347)
四、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账务处理	(350)
五、土地增值税的缴纳	(352)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稽查内容和方法	(353)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的检查	(353)
二、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扣除项目的检查	(354)

第十章 印花税处理	(357)
第一节 印花税的征收制度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357)
一、印花税的征收制度	(358)
二、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60)
三、印花税的缴纳	(364)
第二节 印花税稽查内容和方法	(365)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处理

企业所得税，是指对内资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的纯收益征税，体现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是国家通过税收参与企业分配的主要形式。企业所得税是由原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简并而来的。原来是“一税多制”，税率不统一，大中型国有企业税率 55%，国有小型企业与集体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 10%，最高 55%，私营企业 33%，税负不均，不利于企业之间公平竞争。企业所得税，统一了税率，统一了税前列支和扣除的项目，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税收环境。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和征税对象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按照企业所得税条例、细则规定，企业所得税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为纳税人。

这里所说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及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这里所说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组织，是指纳税人同时具备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独立建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等条件的企业或组织。

具体有以下六类：

(1) 国有企业。指生产资料属于社会劳动者所有的公有制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

(2) 集体企业。指生产资料属于部分劳动群众所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依法注册、登记的公有制企业或生产经营单位。

(3) 联营企业。指生产资料归联营各方共有，由多种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和经营单位联合经营而形成的经营实体。

(4) 私营企业。指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依法注册、登记的营利性经济组

织。

(5) 股份制企业。指企业的全部注册资金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按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成立的经济组织，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6) 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对象

企业所得税以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国内和国外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

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商品流通、劳务服务以及其他营利事业所取得的所得。

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不包括国债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收益、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具体讲，股息所得包括纳税人投资入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等；利息所得，是由纳税人购买各种债券所取得的利息、外单位归还欠款而取得的利息所得；租金所得，是指纳税人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等财产取得的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纳税人提供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取得的所得；营业外收益所得指固定资产盘盈、罚没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款以及物资、现金的溢余所得等。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的确定，体现了以下原则：

1. 属于征税对象的所得的五个条件

- (1) 必须是合法来源的所得；
- (2) 必须是有连续性的所得；
- (3) 必须是扣减成本费用后的纯收益；
- (4) 所得必须是实物或货币；